**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梧州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科技馆周边美化**

**及苏民纪念馆外墙等装修工程**

**项目编号：WZZC2019-C2-00045-JLNF**

**采购单位：梧州市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_Toc9579319)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_Toc9579320)

[第三章 综合评分法 21](#_Toc9579321)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5](#_Toc9579322)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25](#_Toc9579323)

[一、工程概况 25](#_Toc9579324)

[二、合同工期 25](#_Toc9579325)

[三、质量标准 25](#_Toc9579326)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5](#_Toc9579327)

[五、项目经理 26](#_Toc9579328)

[六、合同文件构成 26](#_Toc9579329)

[七、承诺 26](#_Toc9579330)

[八、词语含义 26](#_Toc9579331)

[九、签订时间 26](#_Toc9579332)

[十、签订地点 26](#_Toc9579333)

[十一、补充协议 26](#_Toc9579334)

[十二、合同生效 27](#_Toc9579335)

[十三、合同份数 27](#_Toc957933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5](#_Toc9579337)

[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8](#_Toc9579338)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梧州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科技馆周边美化及苏民纪念馆外墙等装修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梧州市教育局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拟对梧州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科技馆周边美化及苏民纪念馆外墙等装修工程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有关单位前来参加磋商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梧州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科技馆周边美化及苏民纪念馆外墙等装修工程

项目编号：WZZC2019-C2-00045-JLNF

**二、磋商内容**：

1、工期：30日历天

2、质量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744855.03元

5、项目基本概况：苏民纪念馆、男生宿舍外墙贴砖，校园道路临边安装栏杆及足球场护网，实验楼外墙局部维修及周边环境整治，风雨球场看台步级涂漆，校园道路、停车棚划线，科技馆周边环境美化，卫生间改造，科技楼二楼改造、绿化种植等。

6、磋商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

**三、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等。

**四、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招标公告期限（发售招标文件时间）：自2019年8月30日发布招标公告起至2019年9月6日18时00分止。

2．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在招标公告期限内①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报名及下载招标文件；②成功报名及下载招标文件后，将招标文件工本费250元（售后不退）以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交到以下账户。办理招标文件工本费转账手续时，请务必注明事由“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工本费（如有分标，须列出分标号）”字样，经查实招标文件工本费没有在规定时间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户名：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市竹溪分理处

帐号：2001 0201 0400 02372

3．投标人在公告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报名及缴纳工本费的，方为报名成功。

**六、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以密封形式于2019年9月11日9时30分前到在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梧州市万秀区枣冲路64号水木蓝山7号楼地层3号商铺）递交，逾期送达不受理。

**七、截标时间及地点**：于2019年9月11日9时30分在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梧州市万秀区枣冲路64号水木蓝山7号楼地层3号商铺）截标，开标会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八、磋商时间及地点**：于2019年9月11日9时30分截标后为与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梧州市万秀区枣冲路64号水木蓝山7号楼地层3号商铺），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九、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下班前到达专用账户，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达专用账户时间为准。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项目有多个标段并允许供应商分别报名的，供应商应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账户名称：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琅东支行

银行账号：800075294800010

**十、本次竞争性磋商联系事项**：

1、采购人单位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梧州市教育局（地址：梧州市长洲区政务服务中心红岭大厦1714室）

联系人：丁工 电话：0774-3824765

2、采购代理单位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梧州市万秀区枣冲路64号水木蓝山7号楼地层3号商铺）

联系人：黄工 电话：0771-0771-2822099

3、监督部门:梧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4-3866434

**十一、网上公告媒体查询**：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wuzhou.gov.cn:8090/zfcgw（梧州市政府采购网）。

采购人：梧州市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0日

1. **磋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梧州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科技馆周边美化及苏民纪念馆外墙等装修工程  **项目编号：**WZZC2019-C2-00045-JLNF |
| 2 | 4.1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工期：**30日历天  **项目地点：**梧州市  **质量标准：**合格  **其他资料详见工程量清单。** |
| 3 | 3 | 磋商供应商资格：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4 | 10.1 | 价格合同：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以固定单价包干。 |
| 5 | 11.7 |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无 |
| 6 | 11.8 | 磋商有效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60天。 |
| 7 | 11.9 | **五、磋商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2．递交方式：从网上银行转账到以下专用帐户；或从投标人对公账户以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琅东支行  银行账号：800075294800010  3．交纳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当天之前到达专用帐户，以到达专用账户为准。 |
| 8 | 12.1 | 磋商报价：  1、本项目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2、磋商供应商必须就所投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磋商将视为无效。  **本项目采取二次报价：二次报价时如报价改变的需要提前准备好一份新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不变的不需提供。** |
| 9 | 13.1 |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 10 |  | 1、采购人单位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梧州市教育局（地址：梧州市长洲区政务服务中心红岭大厦1714室）  联系人：丁工 电话：0774-3824765  2、采购代理单位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梧州市万秀区枣冲路64号水木蓝山7号楼地层3号商铺）  联系人：黄工 电话：0771-2822099 |
| 11 | 14.1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9月11日9时30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梧州市万秀区枣冲路64号水木蓝山7号楼地层3号商铺） |
| 12 |  | 磋商时间：2019年9月11日9时30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梧州市万秀区枣冲路64号水木蓝山7号楼地层3号商铺） |
| 14 |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15 |  |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合同内80%，合同外70%，结算审定后支付至97%。 |
| 16 | 19 | 履约保证金：无 ； |
| 17 | 2.6 |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磋商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 18 |  |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网站公示评审结果。 |
| 19 | 22 | **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工程类**收费标准【详见本章磋商供应商须知第22.1款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委托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 |
| 20 |  | **采购总预算控制价为：柒拾肆万肆仟捌佰伍拾伍元零叁分（￥**744855.03元**）**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
   2. 本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来择优选择施工单位。
2. **定义**
   1. “采购人”是指：梧州市教育局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磋商供应商”是指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4. “工程”系指磋商项目采购内容的所有工程以及其他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
   5. “磋商响应文件”是指：磋商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即“磋商响应文件”。
   6. “供应商公章”系指供应商用自己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签名印章，不包含专用章。
3.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
   1.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3.1.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1.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1.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磋商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 被责令停业的；
9.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13. **资金情况**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资金到位及落实情况：**已落实**
14. **磋商费用**
    1.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

* 1. 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发出的补充资料和磋商补遗文件。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_bookmark0)

[第二章磋商须知](#_bookmark1)

1. 综合评分法
2. 合同格式
3. 工程量清单
4. 技术标准、规范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磋商须知、合同格式和技术规范。如果磋商供应商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6. **磋商文件的解释和修改**
   1.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查阅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和要求，如发现内容有误的，磋商供应商必须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2. 任何要求澄清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均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书面形式(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及编号、澄清内容、要求澄清的单位名称或姓名、地址、联系电话等，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同时认定其他要求澄清的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3.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至少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
   5. 与本项目磋商文件相关的更改通知(或补遗通知等)书面文件，磋商供应商自接到本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自行网上查询(或前来领取) 之日起，即视为磋商供应商已收到。如有需要，可要求磋商供应商书面确认。
7. **磋商报价及价格**

**9.磋商报价**

**9.1本项目由采购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磋商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磋商小组将按照第三章“综合评分法”的规定对磋商报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9.2磋商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磋商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第14.2条的有关要求。

9.3磋商供应商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9.4磋商供应商应根据《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9.5除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不接受调价函。若采购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磋商供应商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调价函必须采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磋商供应商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工程量清单中采购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首页，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磋商供应商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磋商供应商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磋商响应文件作为废标处理。

（4）若采购人接受调价函，磋商供应商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9.6在合同实施期间，磋商供应商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磋商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磋商供应商在次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种进行调价。

**10.本工程的报价方式为工程量清单报价，合同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综合单价包干，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10.1合同中约定的主要材料价格超出约定幅度的予以调整，磋商供应商在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10.2本合同实施期间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签证认可，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土石方除外），执行本工程磋商报价的计算及结算依据，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的信息价进行计算，无信息的按市场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0.3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填写工程量清单时应注意：

（1）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总额。

（2）所有项目均要报价。

（3）磋商时，采购单位要求报价的细目，磋商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或总额价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10.4采购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工程量清单所示工程所必不可少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磋商供应商应计入相关项目的报价中。

10.5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磋商价中自行考虑。

10.6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经评审小组审核严重不平衡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7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答疑中所确认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磋商供应商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负责。评审中，如报价文件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与采购人提供的不一致，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无效磋商处理。

10.8磋商货币：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五、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磋商响应文件）**

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4.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6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磋商文件要求“▲”或“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以下所有文件均按要求提供且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如提供不全或未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是无效文件的，将被视为未能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2. 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

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4）拟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简历表（附有效的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磋商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5）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原件（按桂劳社发【2007】147号文件执行）**（必须提供）**；

（6）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及费用专用的承诺书原件（按桂建质【2015】16号文执行）

**（必须提供）**；

（7）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社保费凭证（如为新成立的磋商供应商请按实际依法缴纳月份提供）或者《依法缴纳或依法免交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9）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纳税的完税凭证（如为新成立的磋商供应商请按实际依法缴纳税收月份提供）或者《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1）保证正常施工能自行协调和处理好与当地群众的关系承诺书**（必须提供）；**

（12）磋商供应商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磋商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①“信用中国”查询内容包括：基本信息、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四个网页打印，网页打印须显示磋商供应商名称以及查询结果。其中基本信息页面打印时间为本项目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磋商供应商应按上述查询时间的要求打印出相应的查询页面，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包括：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页打印，网页打印须显示磋商供应商名称以及查询结果。页面中的处罚日期起始时间为本项目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打印时间为本项目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磋商供应商应按上述查询时间的要求打印出相应的查询页面，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

（13）磋商供应商2016年度、2017年度和 2018年度财务报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有，请提供）**；

（14）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商务文件**

1. 磋商函**（必须提供）**；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4）2016年至今企业完成类似工程情况表（如有请提供）。

**技术文件**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必须提供）**；

（2）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

**11.7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

**11.8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

**11.9磋商保证金：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

1. 计量单位
   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12.2 磋商报价要求**

12.2.1磋商供应商必须就所投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磋商将视为无效。

12.2.2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2.2.3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工程的施工等全部工作。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共五份。并在每份文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并装入一个响应文件袋内加以密封，在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或密封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磋商响应文件须由磋商供应商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在规定位置签字，磋商供应商应写单位全称。**
   3.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无
   4.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中“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单独封装，均需在密封袋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文件名称（XXX文件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及“截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然后再将所有包装封装在一个外层包装中。
   5. 磋商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
2. 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3.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4. 供应商名称；
5. 磋商人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名称；
6. 年月日时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启封。
7.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点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2.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按照第13.3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8.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七、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及磋商的步骤**

16.组建磋商小组及确认磋商响应文件。

* 1. 根据要求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含三人) 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磋商小组对磋商资格条件及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 第一轮磋商

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磋商应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16.5磋商文件修正

⑴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供应商退场等候，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

⑵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响应供应商集中，磋商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向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⑶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或加盖公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16.6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文件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

第二轮磋商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16.7最后报价

16.7.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 家。

16.7.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重新提交磋商应答文件、最后报价等均为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与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将上述文件密封递交至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磋商响应无效。

16.7.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6.7.4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6.8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16.9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总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其磋商无效。

16.10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签订合同**

**18.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18.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8.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9.履约保证金**

* 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6项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9.2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19.3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19.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0.签订合同**

* 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成交的磋商供应商。
  4. 成交磋商供应商须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成交磋商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署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5.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对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全部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 成交磋商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中的推荐的候选人顺序确定其他磋商供应商作为成交磋商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磋商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 由于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造成本项目的合同成交价提高(指采购人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人导致成交金额高于违约人的成交价)，所超出违约人的成交价部分由违约人承担赔偿责任。

**21.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2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其他事项**

**22.代理服务费**

22.1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按工程类**）向中标人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委托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22.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成交金额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 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 万元～1 亿元 | 0.25% | 0.1% | 0.2% |
| 1～5 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 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 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 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 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3.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4.有关事宜**

# **第三章 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采购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报价、项目管理机构、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磋商供应商认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对磋商报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磋商报价×（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磋商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

=磋商报价。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函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4]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辅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 50 分**

本项目采取两次报价（磋商报价以二次报价计算价格分），是以采购人预算价为最高限价，超出采购人预算价的磋商报价，磋商小组不予以评审。

有效的最低评标报价

磋商报价得分= -------------------------------- ×50分

某磋商供应商磋商后的评标报价

**2、技术分………………………………………………………………………………50分**

**（1）项目管理机构分……………………………………………………………… 5 分**

①拟派任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必须与资格审查合格通过的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在名称、专业、资格等级等方面一致，否则不得分。未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近三个月（2019年5月-2019年7月）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分；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的得2分；（满分2分）

②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具备相关岗位证书：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件，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应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否则不得分。未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近三个月（2019年5月-2019年7月）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分：

优（2.1－3分）：人员配备优，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良（1.1－2分）：人员配备良好，满足项目需求；

中（0.1－1分）：拟投入项目人员配备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2）施工组织设计……………………………………………………………………45分**

**①主要施工方法（满分5分）**

一档（3.1-5 分）：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了已论证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二档（1.1-3分）：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

三档（0.1-1分）：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

**②拟投入的主要物资、施工机械、设备计划（满分5分）**

一档（3.1-5 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采用先进机械设备。

二档（1.1-3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

三档（0.1-1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③劳动力安排计划（满分5分）**

一档（3.1-5 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二档（1.1-3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三档（0.1-1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④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5分）**

一档（3.1-5 分）：编制的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完善、合理、满足项目的实际施工要求。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承诺具体。

二档（1.1－3分：编制的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基本完善、基本满足项目的实际施工要求。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

三档（0.1－1分）：编制的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不完善、不满足项目的实际施工要求。质量保证措施不具体。

**⑤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5分）**

一档（3.1－5分）：针对项目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二档（1.1－3分）：针对项目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基本满足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三档（0.1－1分）：针对项目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差，不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完善。

**⑥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5分）**

一档（3.1－5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二档（1.1－3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基本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三档（0.1－1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没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没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没有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完善，安排科学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⑦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5分）**

一档（3.1－5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

二档（1.1－3分）：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三档（0.1－1分）：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

**⑧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满分5分）**

一档（3.1－5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二档（1.1－3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

三档（0.1－1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

**⑨施工总平面布置（满分5分）**

一档(3.1-5分):布置合理，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二档(1.1-3 分):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布置合理，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三档(0.1-1分):布置不合理，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三、总得分=1+2**

**四、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对供应商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 **合同格式**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

2. 工程地点：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

5. 工程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ê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工程量清单

（8）招标文件（含所有补充通知和答疑）

（9）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10）《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1.6 承包人文件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规划用地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发生后，另行约定。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本工程。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负责。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除深化设计、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缺项（或漏项）、政策性调整及工程暂定价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①因深化设计、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缺项（或漏项）引起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变化的，其增减部分的工程量经承、发包双方签证，并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费用予以调整，并按以下办法计算费用：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投标人相同细目的中标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细目的，按投标人类似细目的中标单价进行结算。新增项目或工程量清单说明为暂定价的内容，结算综合单价按本招标文件10.2约定定额并乘以中标下浮系数（中标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进行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当期的信息价，无信息价或无定额可套的，由承、发包双方市场询价后报经监理工程师确认，最后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审定为准；

②因国家和本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③暂定价部分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定；

④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资质的中介机构审定为准。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以发包人下发进场通知7天内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配合承包人于开工7日前将水、电接至施工现场围墙内，费用由承包人解决。电讯线路的接通由承包人自费解决。水、电、通讯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自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要求提供。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通过后28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文本及电子版。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另行协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对本工程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2）负责本工程的施工组织方案制定和施工组织设计；

（3）负责本工程的劳动力组织和机械设备组织；

（4）参与选择并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

（5）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

（6）在授权范围内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

（7）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手续，及时办理本工程相关索赔；

（8）负责签收发包人、监理人往来函件，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司公章后递交发包人；

（9）代表承包人接受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出的指示和指令；

（10）负责办理本工程竣工结算。

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和（或本工程项目部）名义向外融资、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应在合同签订后7内进场。且每月不少于20天保证在施工现场，否则，每少一天罚款壹万元，以此类推。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1000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3.3.1执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增派劳动力人数，所发生费用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在接替人员到施工现场工作15天后，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批准后。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从承包人应得工程款中按1000元/(每人每离开一天)的标准扣除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从承包人应得工程款中按1000元/(每人每离开一天)的标准扣除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清单所列范围。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另行约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4。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开工之日起，竣工验收、业主接收手续办齐后。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10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5%的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5）。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证明材料名称）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7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50%；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8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承包人在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按（各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帐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低价风险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发包人一次性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行使以下规定的职权之前，应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门批准：

A、审查批准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证质量、保证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自主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如果拟提出的建议会降低质量标准、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

B、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事先向发包人报告。C、承包人提出分包申请，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查并取得发包人批准。

D、承包人遇到凭其经验无法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并已实际造成增加费用超过2000元时，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

E、审查批准采用的技术规范或设计变更。如果审批意见会降低质量标准、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

F、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须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监理人确定因上述指令产生的合同价格的增加额，报发包人批准后通知承包人。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乙方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合格标准施工。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12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和梧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另行约定。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5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进度计划后二周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发包人根据监理工程师认可的承包人的月施工进度计划，随时检查承包人每月的施工进度、质量情况；承包人必须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以保证工程进度和质量，以保证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否则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采取相应处罚措施直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施工进度检查一旦发现不按计划完成，承包人必须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抢进度，如10日内情况仍无改变，发包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承包人的一切处罚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7.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 7日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承包人进场后15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供施工场地的；发包人手续不全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重大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非上述原因，承包人每延误一日按合同价款0.4‰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款的3%。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含顺延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的移交竣工报告的批准日期之间的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款项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项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责任。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⑴7级以上的地震；

⑵10级以上持续1天的大风；

⑶暴雨级以上持续1天的大雨；

⑷5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高温天气；

⑸5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低温天气；

⑹50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⑺对上述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根据规范规定或监理人指示必要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根据规范规定或监理人指示必要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另行约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 10. 变更

工程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双方签订施工合同时再作约定。

预付款支付期限：双方签订施工合同时再作约定。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双方签订施工合同时再作约定。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发包人按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支付已完成合同内工程量价款的80%；符合文件相关规定，且经参建各方同意变更并按规定办理签证手续后，发包人按实际完成的合同外工程量价款的50%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审定工程造价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剩余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金返回：12个月缺陷责任期满后30日内扣减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保修金款项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无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工程款的支付，采取先提供发票再拨付的办法，涉及的各项税费需在本工程所在市辖区内缴纳，并由发包人代征代缴。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25日，按进度向工程师提交当月已完工程量报告一式五份。监理工程师应于收到承办人提交的已完工程量报告之日起7日内进行计量和确认。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本工程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现与原设计图纸有差异，必须按梧州市建设工程项目变更管理办法规定完善变更手续后确定变更。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72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另行协商。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7天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28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通用条款外，应提供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市审计）出具的项目评审结论书。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  |
| --- | --- | --- |
|  |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 发包人审查时间 |
| 1 | 500万元以下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20天 |
| 2 | 500万元-2000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 |
| 3 | 2000万元-5000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45天 |
| 4 | 5000万元以上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60天 |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付款方式的有关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28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14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付款方式的有关约定。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小时。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可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提出索赔。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提出工期索赔。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提出工期索赔。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提出工期索赔。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3.2、3.3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除材料、设备另行协商外，其它无偿使用。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双方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自行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21.2投标报价规费中含按规定向建安劳保费管理机构缴纳的建安劳保费（依据为桂政发〔2012〕42号、桂建计〔2000〕48号），现行收取标准依据桂建计字〔2000〕48号有关规定执行，即按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2%收取，其余的建安劳保费存入施工单位的建安劳保费专用账户，专款专用。

21.3总价措施项目的金额应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的规定自主确定。但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有关规定执行，作为不竞争费用单列。**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  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承包人(公章)：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8：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附件9 ：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７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附件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７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年月日

附件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梧州市政府性投资融资项目工程建设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甲方：（项目业主）

乙方：（施工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政府性投资融资项目建设行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甲乙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工程招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等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招投标、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工程建设中涉及工程量变更时，执行按相关规定。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要及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和市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甲方责任

甲方领导和具体负责工程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事前、事中、事后要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等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相关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工程建设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等。

（六）在开展项目建设监督检查和工程验收中，对工程建设中存在的问题要如实指出并提出整改意见，确保工程质量和杜绝安全隐患，不得弄虚作假，隐瞒事实做虚假签证。

（七）不准擅自变更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或投资计划；不准擅自提高或降低建设标准、改变建设内容、扩大或缩小建设规模。

（八）按合同约定拨付工程款、不得故意拖延资金拨付，并以给予工程款拨付为由向对方索取好处费。

乙方责任

要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定，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礼金、有价证券、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提供和暗示为甲方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得因拖欠农民工工资等问题引发集体上访、群体性事件及其他影响社会稳定事件。

（六）不得在工程建设中使用不合格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及构配件。

（七）不准违反规定将工程施工分包、转包；不得违反建设标准，偷工减料；不得违反施工规范，造成质量安全隐患。

（八）在工程招投标过程中，不得有围标串标行为。

（九）无正当理由不得故意拖延施工工期，致使实际工期超合同工期20%以上。

（十）工程建设中不得存在虚假签证等行为。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市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二）乙方单位（包括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由市人民政府将乙方列入工程建设诚信体系黑名单，并在五年内不得参与梧州市政府投资（融资）工程建设招投标和工程项目建设，涉嫌犯罪的，移送市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一起，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第六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限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本责任书适用范围为政府性投资融资工程建设项目。

甲方（签字盖章）乙方（签字盖章）

年月日年月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磋商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磋商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15．4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六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六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磋商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采购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己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8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

2.9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

**3．计日工说明**

3.1 总则

（l）本说明应参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5.7款一并理解。

（2）未经监理人书面指令，任何工程不得按计日工施工；接到监理人按计日工施工的书面指令，承包人也不得拒绝。

（3）磋商供应商应在计日工单价表中填列计日工子目的基本单价或租价，该基本单价或租价适用于监理人指令的任何数量的计日工的结算与支付。计日工的劳务、材料和施工机械由采购人（或发包人）列出正常的估计数量，磋商供应商报出单价，计算出计日工总额后列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并进入评标价。

（4）计日工不调价。

3.2 计日工劳务

（l）在计算应付给承包人的计日工工资时，工时应从工人到达施工现场，并开始从事指定的工作算起，到返回原出发地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的时间。只有直接从事指定的工作，且能胜任该工作的工人才能计工，随同工人—起做工的班长应计算在内，但不包括领工（工长）和其他质检管理人员。

（2）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劳务的全部工时的支付，此支付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劳务单价表”所列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a.劳务基本单价包括：承包人劳务的全部直接费用，如：工资、加班费、津贴、福利费及劳动保护费等。

b.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易耗品的使用、水电及照明费，工作台、脚手架、临时设施费，手动机具与工具的使用及维修，以及上述各项伴随而来的费用。

3.3 计日工材料

（1）承包人可以得到计日工使用的材料费用（上述3.2款已计入劳务费内的材料费用除外）的支付，此费用按承包人“计日工材料单价表”中所填报的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a．材料基本单价按供货价加运杂费（到达承包人现场仓库）、保险费、仓库管理费以及运输损耗等计算。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及其他附加费：

c．从现场运至使用地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包括在上述基本单价内。

3.4 计日工施工机械

（1）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作业的施工机械费用的支付，该费用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施工机械单价表”中的租价计算。该租价应包括施工机械的折旧、利息、维修、保养、零配件、油燃料、保险和其他消耗品的费用以及全部有关使用这些机械的管理费、税费、利润和司机与助手的劳务费等费用。

（2）在计日工作业中，承包人计算所用的施工机械费用时，应按实际工作小时支付。除非经监理人的同意，计算的工作小时才能将施工机械从现场某处运到监理人指令的计日工作业的另一现场往返运送时间包括在内。

**4．其他说明**

**5．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

**第六章 技术标准、规范**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一）现场自然条件**满足施工要求。

**（二）现场施工条件**符合施工要求。

二、技术规范

技术规范各条款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建筑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中符合本磋商工程的相应条款。

# **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工程**

**磋商响应文件**

（正/副本）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资格和符合性审查部分

磋商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文件：**

目录

（应附有页码）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

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4）拟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简历表（附有效的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磋商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5）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原件（按桂劳社发【2007】147号文件执行）**（必须提供）**；

（6）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及费用专用的承诺书原件（按桂建质【2015】16号文执行）

**（必须提供）**；

（7）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社保费凭证（如为新成立的磋商供应商请按实际依法缴纳月份提供）或者《依法缴纳或依法免交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8）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纳税的完税凭证（如为新成立的磋商供应商请按实际依法缴纳税收月份提供）或者《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0）保证正常施工能自行协调和处理好与当地群众的关系承诺书**（必须提供）；**

（11）磋商供应商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磋商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①“信用中国”查询内容包括：基本信息、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五个网页打印，网页打印须显示磋商供应商名称以及查询结果。其中基本信息页面打印时间为本项目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磋商供应商应按上述查询时间的要求打印出相应的查询页面，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包括：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页打印，网页打印须显示磋商供应商名称以及查询结果。页面中的处罚日期起始时间为本项目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打印时间为本项目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磋商供应商应按上述查询时间的要求打印出相应的查询页面，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

（12）磋商供应商2016年度、2017年度和 2018年度财务报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有，请提供）**；

（13）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工程的磋商活动。为施工业务，签署上述工程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

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代

理的 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

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  |  |  |
| --- | --- | --- |
| 代理人： | 性别： | 年龄： |
| 单位： | 部门： | 职务： |
| 身份证号码： |  |  |
| 磋商供应商：(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须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 **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

**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代码证号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建造师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基本账号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 | | | | |

1. **拟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简历表（附有效的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磋商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拟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简历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 学历 | |  |
| 职称 | |  | 职务 |  | | 工程师证号 | |  |
| 毕业学校 |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间 | 完成过的类似项目 | | | | 结构类型 | | 合同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有效的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5、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原件（按桂劳社发【2007】147 号文件执行）（必须提供）；**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致：（建设单位）

如我公司在贵单位的 项目成交，根据广西壮族自

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桂劳社发【2007】147 号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我方保证在 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如实

反映我方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并特别注明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 1. 我方参与磋商的 项目，一旦

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指定帐户，作为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1. 如我方在承包 项目中出现欠或克扣

农民工工资和其它职工工资情况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本企业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 1. 如我方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磋商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6、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及费用专用的承诺书原件（按桂建质【2015】16号文执行）（必须提供）；**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及费用专用的承诺书（格式）**

致： （建设单位）

根据桂建质[2015]16号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建设单位承诺：

1、我方参与磋商的 （工程名称） 项目，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

行桂建质[2015]16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保证措施费专款专用。

2、如我方在承包的 （工程名称） 项目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

执行的情形，我方意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  |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 |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  日期： 年 月 | 日 | （签字或盖章） |

**7、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社保费凭证（如为新成立的磋商供应商请按实际依法缴纳月份提供）或者《依法缴纳或依法免交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8、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纳税的完税凭证（如为新成立的磋商供应商请按实际依法缴纳税收月份提供）或者《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 明（格式）**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10、保证正常施工能自行协调和处理好与当地群众的关系承诺书（必须提供）**

**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工作，如有幸在本次磋商过程中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签订施工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场施工，并按照合同规定工期完工；能自行协调和处理好与当地群众的关系，保证正常施工，并承担由此引起的额外费用增加。如成交后受上述原因影响，不能按时开工或开工后不能正常施工的，可能造成工程进度滞后并有可能导致延误工期的，视为我方单位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将工程另行发包。

特此承诺！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月日

**11、磋商供应商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磋商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①“信用中国”查询内容包括：基本信息、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五个网页打印，网页打印须显示磋商供应商名称以及查询结果。其中基本信息页面打印时间为本项目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磋商供应商应按上述查询时间的要求打印出相应的查询页面，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包括：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页打印，网页打印须显示磋商供应商名称以及查询结果。页面中的处罚日期起始时间为本项目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打印时间为本项目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磋商供应商应按上述查询时间的要求打印出相应的查询页面，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

**12、磋商供应商2016年度、2017年度和 2018年度财务报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有，请提供）**

**13、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工程

**磋商响应文件**

（正/副本）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商务标部分

磋商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

目录

（应附有页码）

（1）磋商函**（必须提供）**；

（2）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3）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4）2016年至今企业完成类似工程情况表（如有请提供）。

**1、磋商函**

致： （建设单位）：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为磋商总报价，工期 日历天，按工程建设标准、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名称）的全部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3、随同本磋商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与本采购项目的各方主体有任何利害关系。
5. （其他补充说明）。

磋商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 （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行名称：

银行帐号：开户行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2、磋商报价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 |
| 2 | 项目经理姓名：  注册建造师证书专业、等级： |
| 3 | 磋商总报价为：￥元  （大写人民币）：，其中 |
| 4 | 磋商保证金(数额、方式)： |
| 5 | 工期：天（日历日） |
| 6 | 质量等级： |
| 7 | 其他： |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3、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磋商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4、2016年至今企业完成类似工程情况表（如有请提供）**

**2016年至今企业完成类似工程情况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合同价格  （万元） | 质量达到标准 | 合同履约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竣工验收证明或成交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其他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其他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工程

**磋商响应文件**

（正/副本）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技术标部分

磋商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

目录

（应附有页码）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必须提供）**；
2. 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必须提供）**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岗位名称 | 姓名 | 性别 | 工作职责 | 职称 | 专业 | 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 | 相关工作年限 |
| 1、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2、项目总工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3、施工员 |  |  |  |  |  |  |  |
| 4、质量员 |  |  |  |  |  |  |  |
| 5、安全员 |  |  |  |  |  |  |  |
| 6、材料员 |  |  |  |  |  |  |  |
| …… |  |  |  |  |  |  |  |

**注：**上诉表格所列岗位的所有管理人员的情况均应如实填写，项目经理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复印件，技术负责人附职称证复印件，其他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附相应岗位资格证书，安全员附上岗证及安全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可按以上格式扩展为多页填写，每一页均应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章。

**2、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

**（一）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采购工程项目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1、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的施工方案，保证施工进度、工期和质量的措施；

2、施工机械的进场计划；

3、工程材料的采购和进场计划；

4、雨季施工措施；

5、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

**（二）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供应商应提交初步的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磋商单位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初步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关键线路网络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三）临时用地表**

1、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途 | 面积（m2）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合计 |  |  |  |

注：⑴供应商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⑵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四）劳动力计划表**

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什的劳动力计划表。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级别 | 按工程施工阶段竞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进入该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型号规格 | 额定功率 | 生产能力 | 数量 | 制造日期  生产国 | 是否使  用过 | 自有或  租赁 | 拟进场  日期 | 主要用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自配完成此次工程所有的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能满足施工需要。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 代理机构名称 )：

我公司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开标，并于 年 月 日以转账的方式交纳保证金 元，因该项目（□中标、□未中标），现请求将该项目投标保证金退至以下帐号，请予办理。

户名：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人及电话：

竞标人：

年 月 日

注：1.附转账底单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此项及落款日期暂时留空，待确定中标人后由代理机构填写。

3. 开标前开标现场提交。